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更新，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征等均未发生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二、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同时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对《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 1 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招募说明书：指《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97~~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并不时更新的销售机构名录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 2 日内公告。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六)基金净值信息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九)临时报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二)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十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金海九州 ”)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深圳市金海九州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及开通转换业务，并自同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市金海九州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A类)、000438(B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000859(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前端)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005619(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06(A类)、007007(C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类)、007528(C类)
融通新监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161693(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监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161615(B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004399(E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注：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时间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市金海九州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 1 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深圳市金海九州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深圳市金海九州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深圳市金海九州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9-3333、0755-81994266；

网站： www.jhjz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惠泽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文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夏美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鸿
基金主代码	006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文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夏美
基金名称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至裕
基金主代码	0032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海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夏美
基金名称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
基金主代码	004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提云涛、何文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夏美
基金名称	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至泰
基金主代码	004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席行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夏美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立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夏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夏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3	51997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74	1.08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980,789.59	1,293,304.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980,789.59	1,293,304.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30	0.4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